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4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 参会监事 5 人,实际参会监事 5 人,其中高玲玲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 主席高玲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 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 的预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鉴于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的, 在实施前不得 发行证券的有关要求,为尽快推进落实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宜,公司拟在非公开发行 实施完毕前,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 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

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总体上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 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高玲玲回避表决。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发生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 没有违反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考核不合格等原因,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激励对象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九)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 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